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校质字〔2023〕5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已于2023年6月15日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3年6月28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 质量评价办法

为使我校的课堂教学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增强教学质量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引导和激励教师在教学实践中持续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一）为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制定有关政策、规定和措施，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供客观依据。

（二）帮助任课教师正确认识自己的课堂教学能力，了解自己的授课水平，以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不断改进教学方法，为进一步提高授课质量提供较为准确的信息。

（三）为教师评优评先和专业技术职务晋级提供必要的客观依据。

二、评价对象及方法

（一）评价对象

全校每学期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含专职、兼职和兼课教师）都要进行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价考核。考核的课程以学校教务系统中的课表（含必修课及选修课）为依据，未列入学校教务系统中的其他课程及讲座不在评价范围之内，只进行督导检查。

（二）评价方法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教、督导评价（含领导评价）

和教学单位同行评价三个单项组成，实行百分制，权重系数分别为 0.5、0.3 和 0.2，即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分=学生评分 $\times$ 50%+督导评分 $\times$ 30%+教学单位同行评分 $\times$ 20%。

1. 学生评教

(1) 依据《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课堂教学评价标准》，以无记名方式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本学期承担该班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进行评教。学生评教工作由教务科研处负责组织教学单位实施，质量保障办公室负责协助与监督。

(2) 学生评教工作每学期进行 2 次，期中和期末各 1 次。

(3) 参与评教的学生人数不得少于授课班级人数的 2/3，否则评教结果无效。

(4) 学生评教结果：取本学期学生对教师任教所有课程评价的平均值。

2. 督导评价

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的主管领导及学校批准的督导人员，根据《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对全体任课教师开展不定时、不定期随堂听课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原则上任课教师接受教学督导听课评课 ≥ 2 次/学期。对于教师学期同时任教多门课程，教学督导要随机评价 2 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取平均值。

3. 教学单位同行评价

由系（部）领导、教学部主任及骨干教师等组成系（部）教学质量评价小组，根据《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同行评价标准》，每学期对本系（部）的所有任课教师【含其他部

门讲授本系（部）课程的专任教师、兼课及兼职教师】进行同行评价 1 次，要保证评价小组有 3-5 位同行参评，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教结果。

四、评价结果运用

（一）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 ≥ 90 分；90分 $>$ 良好 ≥ 80 分；80分 $>$ 合格 ≥ 60 分；不合格 < 60 分。每学期教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在系（部）公布。

（二）建立预警制度，对教学综合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教师，提醒其改进教学，由教研室或教学单位对其帮助提高。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暂停其下学期授课资格，并终止其当年评优和职称晋升资格，限期改进，经教学单位、质量保障办公室和教务科研处共同评估后方可再次授课。

（三）为了保证评价的公正性、保密性，学校相关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电子和纸质原始资料，由质量保障办公室负责妥善保管；系（部）的相关原始资料由系（部）负责保存。

（四）凡出现教学差错和三级教学事故者，取消教学质量评价“优秀”资格；凡出现二级和一级教学事故或两次及以上教学差错和三级教学事故者，教学质量评价为“不合格”。

（五）随堂评价采集到的违规信息，可作为教师或管理人员教学差错及事故的认定依据。

五、相关要求

（一）建立反馈机制。按照学校的统一布置，质量保障

办公室将每学期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反馈给教学单位及每位被评教师，以适当的方式向人事处、教务科研处反馈评价结果，并向全体教师和学生公布教学质量综合评分为优秀的教师名单。

（二）学生对教师进行测评前，相关组织部门和系（部）都要对参与评教的学生进行必要的“诚信评教”指导。

（三）质量保障办公室要对评教过程中出现的异常分数进行分析与校准。此项工作在评教工作结束后及具体统计前，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分数进行分析与核实，尽量减少恶意低评或高评现象的发生。

（四）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晋级、评优及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教师拒绝承担教学任务或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者，将取消当年晋升教学职称和各项评优资格。

（五）学校对任课教师的停课、限课处理意见，由质量保障办公室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认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

（六）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在评价结果公布后的一周内到自己所在的教学单位查询。若仍有异议可向学校纪检部门提出申诉，学校将组成复核小组，负责数据的审核与答复。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质量保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相关文件中的同类条例废止。

